

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批次项目用
地表土剥离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LSS2025-22

采 购 人：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松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32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四、 谈判保证金	37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六、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39
七、 项目管理机构	40
八、 资格审查资料	43
九、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49
十、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50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十二、 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批次项目用地表土剥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LSS2025-22
- 2、项目名称：通榆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2批次项目用地表土剥离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29582.00元
- 5、最高限价：1629582.00元
- 6、采购需求：表土剥离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2 财务要求：投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 2024 年之间的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外埠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本项目所有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请所有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信息；已参与本项目（获取文件），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后于系统内直接上传提交。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

方可获准进入评标阶段；因投标人原因未能上传投标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通榆县风电大路1663号

联系人：张小博

联系方式：0436-424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松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

电话：13394464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杰

电话：13394464550

监督机构：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年 07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通榆县风电大路1663号 联系人：张小博 电话：0436-424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松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文明路1318号 联系人：刘杰 电话：13394464550
3	项目名称	通榆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批次项目用地表土剥离工程
4	项目编号	JLSS2025-22
5	项目地点	通榆县内
6	资金来源及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9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p>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2 财务要求：投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3.3 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p> <p>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6 外埠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7	分包及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证明材料，请保证所附证件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小时内</u>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小时内</u>
2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4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2000 元整。</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松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0770 5020 1101 5200 020389</p> <p>开户银行：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此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系统要求执行。
2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胶装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如提供纸质非必须）
29	封套上写明（如提供）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投标联系人名称：</p> <p>联系人电话：</p>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局5楼第三开标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3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开标系统中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最高投标限价	1629582.00元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 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均可，一次性缴纳到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39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0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拨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重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
42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格的5%

		形式：现金或保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公告中注明），所属行业：建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 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周期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谈判保证金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十、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3.4 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有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于投标有效期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唱标人：

记录人：

采购人：

监督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副本）
		财务状况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信誉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缴税和社保情况	具有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具有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60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要求加盖造价师章，非本单位造价师，需附聘用协议。
		谈判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 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果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不合格； 3、如评审不合格则注明不合格原因。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业绩部分优劣顺序推荐，业绩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3.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 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及图纸描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报价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报价在初步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系统中现场报价。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标段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成为最终成交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	
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投标有效期	__60__天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 并附有人民币 _____ 元, 作为谈判保证金。

注: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若采用其他形式, 直接附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补充填写。
 2、后附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岗位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业务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三年（2022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履约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供货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十二、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